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化补助项目

甲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亚通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3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南省亚通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物化补助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宝财竞谈-2025-131

(3) 项目内容：采购复合肥一批

采购标的及数量：3697袋

品牌：源丰

规格型号：50KG/袋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框架协议☐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否

(10)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813200元(该金额包含运输费用、装卸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大写：捌拾壹万叁仟贰佰元整

单价小写：220元/袋

大写：贰佰贰拾元/袋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1) 合同签订后，货物送至指定位置后付中标方合同价款的70%。(2) 供货完成后，经乡镇(街道办、示范区)验收、农业农村局抽验合格后再向中标方支付剩余30%的合同价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 履约地点: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货完毕后,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文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货物供货完毕后, 供应商向采购人申请货物验收;

2. 采购人组织货物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该项目采购需求范围内采购人发包的全部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达到合格标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资料整理完善归档

5.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财政资金支付审批原因除外), 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 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品牌、规格、型号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3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6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利息以已支付货款为基数，按一年期LPR利率的四倍进行计算。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7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以合同开头载明的联系地址作为送达地址（或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如一方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发生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书面告知的视为地址未变更，一旦按原地址发出的各种通知、诉讼文书、仲裁文书，即视为已送达。受送达一方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7. 争议解决办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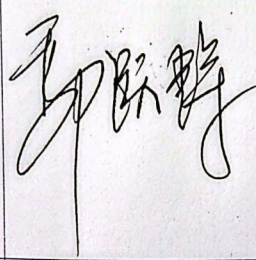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1月03日

合同订立地点：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迎宾大道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常兴镇老湾村张庄7附1号
联系人	陈海燕	联系人	王豪
联系电话	13333908822	联系电话	18272974111
通信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迎宾大道	通信地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汝南县常兴镇老湾村张庄7附1号
邮政编码	467400	邮政编码	4633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2100547749X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7MA9KGWNA4W
开户银行	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省亚通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240304160000029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汝南县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74740800001146

410421

410421